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根據本節「— 國際配售」所述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112,500,000股股份(或會進行下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根據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提呈發售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類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a)已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及(b)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國際配售的申請或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國際配售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可予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配售而言)須視乎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天的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

有意的投資者應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合共支付2,828.24港元。本招股章程附有圖表說明申請若干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倘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40港元，適當的退款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本公司之國際配售的股份。有意的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終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當日或前後。

倘因任何理由以致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並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當天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期限的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http://www.maiyuesof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行項下提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行價範圍之通告。於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則發售價將會釐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還將包含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發行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訊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本公司亦將另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調低的最新資料，連同與變動有關的所有最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受申請的期限，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進行認購或重新考慮已提交的認購，以及基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變，需要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閣下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惟倘有關已獲通知的申請人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若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而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遲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刊發。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或會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整體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在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以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向香港公開發售之投資者分配之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股數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為多之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之申請股數、香港公開發售之有意申請股數以及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http://www.maiyuesof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b) 於定價日正式同意釐定發售價；
- (c)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簽立及交付；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若干特例除外))，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集團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iyuesoft.com](http://www.maiyuesoft.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a)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預期互為彼此之先決條件。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股數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告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有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考慮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所作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及乙組。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甲組將包括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將會公平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總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事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補回機制將予以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a) 倘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最多37,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倘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全球發售概不會進行，直至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的倍數)，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無論如何，香港發售股份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數量將相應減少。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91-18(2018年2月)(於2022年8月更新)，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可予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且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刊發。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將所有或任何原本歸入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合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以滿足國際配售項下的需求。

### 申請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能夠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相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1.40港元，連同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合共支付2,828.24港元。倘按照本節「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4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或會因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國際配售須待達成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相同條件後方告完成。

###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提呈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不計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內。

### 超額配股權

在全球發售中，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三十(30)日內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1%(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該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派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在次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結束的限期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倘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市場購買股份均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惟須符合所有適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類別包括：

- (a) 為防止或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形成股份淡倉，防止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將因上文(a)或(b)形成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股份，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形成的任何倉盤；及
- (f)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行動。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尤其是，擬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而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挫；
- (b)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c) 概無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使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d)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通過(a)行使超額配股權(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酌情行使)或(b)於次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協議或結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8,75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與國際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深藍海借取最多18,750,000股股份。倘簽訂該借股協議，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要求，並因此不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及僅會受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影響，以結算在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倘訂立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以下條件向深藍海借入股份：

- (a) 該等借股安排將僅用於結清國際配售項下股份超額分配及在國際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回補任何淡倉；
- (b) 向深藍海借入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將限制為18,75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深藍海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以下最早時間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歸還給深藍海：
  - (i)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天；及
  - (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
- (d)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執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深藍海支付任何利息。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會對投資人的權利及權益造成影響，因此投資人應就此等安排之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人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交易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501。